

我 读

《习近平在正定》

感悟为政之道的正定源头

□ 李 钧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饱含深情地说过,“正定是我从政起步的地方”。研读《习近平在正定》,是中青年干部学习为政之道的重要途径。这种阅读,这种感悟,就是在追寻为政之道的源头。

感悟真挚浓厚的为民情怀。大家都熟悉的一张照片,在正定的大街上,习近平同志坐在一张桌子前,倾听一位老大娘的倾诉。这是他经常在大街上接待群众、现场做信访工作的一幕。他对塔元庄的关心,从任职正定一直延续到担任总书记之后,成就一段领袖与人民心连心的佳话。把一个村里的体校迁入县城,办成国家乒乓球队的训练基地,是需要付出真情才能办到的。感悟为民情怀,就是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真真切切的实际行动来回答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

感悟坚定执着的理想信念。一名干部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就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习近平同志主动要求到县里工作,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他说“只想过着舒适的生活,是平庸的追

求。我是准备入‘苦海’的”。他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吃住都在办公室,几个月也难得回一次家。穿着旧军装,还经常拿出自己的工资资助困难群众。感悟理想信念,就是要对党绝对忠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感悟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正定,习近平同志经常骑着自行车,不打招呼,随时来到田间地头、工厂街道,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基层情况,听取各种意见和建议,与大家打成一片。在里双店试点“大包干”,就是充分掌握当地情况,因地制宜展开的,当年农业产值就翻了一番半。他坚持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出引起全国轰动的广招人才的正定“人才九条”,借电视剧《红楼梦》的东风修建荣国府奠定正定旅游环境,成立农村研究所推动“三农”领域的各种实验和探索,等等。感悟实事求是,就是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

感悟老老实实的做人操守。在正定时,习近平同志自己骑自行车下

乡,却把县委唯一的一辆吉普车安排给老干部使用,还常常利用节假日去老干部家走访看望。他除了每天十个小时孜孜不倦地投入工作,有限的业余时间就是读书。他做到了做人唯正、做官唯民、做事唯实、观念唯新,认真落实思想作风建设的“六项规定”,不摆花架子,不练虚功夫,不唱过场戏。感悟做人操守,就是要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实事。

感悟慎独慎微的严格自律。在正定,习近平同志生活十分简朴。他在办公室里睡觉,铺盖是自己带来的,褥子是母亲做的,还有很多补丁。平时吃在县委机关大食堂,大家吃什么,自己也吃什么。每次回家,从没报销过车费。他说,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感悟严格自律,就是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经得起考验。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二班学员〕

知重负重走在前列

□ 陈宇航

1982年至1985年,正逢全国改革开放刚刚起步时期。《习近平在正定》一书,展示了习近平同志在正定推进改革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他把改革贯穿于工作的始终,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在人才引进、简政放权、搞活经济等方面积极改革,使正定焕发出勃勃生机活力。

改革必然海阔天空,守旧未必风平浪静。事之难,不在事情本身难,而在于移风易俗难。习近平同志到正定以后,首先遇到的就是思想解放问题。很多人认为,宁可不改革也不能犯错误,似乎搞改革就要犯错误,不改革就能平安无事。他指出:“改革必然海阔天空,守旧未必风平浪静。”他认为,改革是大势所趋,改革出效益、改革出速度、改革出成果。他强调,歪风要刹住,问题要解决,改革要坚持,不改革才是犯了大错误。他提出,要“既有老黄牛的品质,又有千里马的气势”,这是因为改革需要义无反顾、矢志如钢。他主持出台的引进人才九条措施,克服阻力和局限,在全国引起轰动。在考察干部中,他提出:“要把对待改革的态度如

何、改革工作搞得好坏,作为检验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准。”

以改革的“五要”律人、律己、律事。习近平同志提出了五条改革原则。改革要注重传承。他说:“一切经过长期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党的优良作风,必须坚持。”改革是解决问题的手段而不是目的,不能为了改革而改革。改革要服务大局。他说:“一切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使自已领导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业务方针,服从于和服务于全党的奋斗目标。”改革不能想怎么改就怎么改,要在大局方向指引下找到结合点。改革要实事求是。他说:“一切同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不相适应的老观念、老办法、老框框,都要敢于破除,而一切同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相适应的好办法、好经验,都要敢于探索、采用和推广。”实践中碰到的问题才是真问题,解决问题的改革才是真改革。改革要围绕发展。他说:“一切有利于促进人民勤劳致富的措施、经验、办法,都要敢于探索,敢于实验,成功的必须积极推广。”改革就是解放和发

展生产力,脱离了生产力标准,就会失去目标、丧失动力,改革就是一句空话。改革要服务人民。他说:“一切违反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言行,必须坚决抵制、制止。”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要把维护、发展群众利益放在首位,这是党的宗旨,也是改革的宗旨。

年轻干部在改革中要知重负重走在前列。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年轻干部站出来,担责任,挑大梁。年轻干部代表的是未来,如果老于世故、瞻前顾后、集体失声,那么改革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伟大复兴将沦为空话和泡影。年轻干部要向习近平总书记学习,学习他舍弃小我、为民担当的勇气,学习他移风易俗、打破定势的魄力,学习他虎虎生气、坚定前进的精神,学习他观其大势、统筹协调的能力,学习他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智慧。年轻干部推进改革事业,就是要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从现在做起。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三班学员〕

劳动者与权益俱保护

□ 刘 卉

核心阅读

从属性是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以及保护对象——劳动者的基本特征。在“互联网+”就业形态下,互联网平台用工对传统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点减弱,使平台用工劳动关系的认定遇到了挑战,对这些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要结合其特殊性进行探索和完善。

今年5月1日是第129个国际劳动节。致敬劳动者,一方面要注重劳动者精神的培育,另一方面也要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目前,在新兴就业形态下,由于劳动关系的认定存在模糊地带,带来了新的劳动争议和相关的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劳动关系的概念及其判断标准是劳动法理论和制度的逻辑起点,一般认为,从属性是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以及保护对象——劳动者的基本特征。我国劳动法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一理论进行劳资关系设计与制度建构的,但在互联网时代,劳动用工方面的诸多新形式、新特征和新模式,使从属性理论受到了一定冲击。

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互联网平台用工有几个突出特点,这些特点增加了网络平台劳动关系认定的困难。第一,许多平台工人享有较强的自主性,包括是否提供服务、提供多少服务、何时何地提供服务等,而传统劳动者不能自由决定是否工作以及工作的数量、时间和地点。第二,在很多情况下,工人自己提供设备和工具进行服务,而传统劳动者一般由雇主提供设备和工具。第三,很多平台用工实行计件工资而不是计时工资,而且工资支付几乎是实时支付。第四,平台工人的报酬一般来自于和平台按比

例的分成,而传统劳动者工资一般是固定的,与雇主的营业收入并不直接挂钩。第五,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进入退出自由。平台劳动者加入平台的程序较为简单,往往通过在线操作和有关证书的审核即可完成,劳动者退出平台的程序也较为简单,而传统劳动关系中,雇主对雇员的招聘程序较为严格。

这几个特点,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传统劳动关系“从属性”的否定,使平台用工劳动关系的认定遇到了强劲挑战。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的劳动关系判定标准理论已经完全过时,事实上,在网络平台用工背景下,传统理论仍有适用空间。

一方面,对劳动关系的判断需要考虑全部事实和各项要素。平台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方式上的自由,虽然对劳动关系的认定有重要影响,但单凭这一点不能彻底否定劳动关系的存在。传统的用工强调雇主对雇员工作时间和地点的控制,但在网络时代,由于技术发展,雇主对雇员的控制方式和手段发生变化,尤其是在某些行业,雇主对雇员工作时间和地点的严格控制失去了原有意义,平台劳动者享有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的自由,只是技术发展使平台的管理方式发生了变化,并不意味着劳动关系就不存在。另一方面,虽然网络平台对服务提供者是否提供服务、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表面上减少控制了,但许多平台对服务提供者在其他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加强了。例如,网络平台大多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遵守;有的网络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对工人的实时监督;平台对服务享有完全的定价权等。因此,从某种意义上看,平台企业对工人的控制不是减少了而是加强了,因此,传统劳动关系判定理论总体上仍有适用空间。

尽管如此,网络平台用工形式与

传统用工形式毕竟存在差异,劳动关系判定方法也应与时俱进。

首先,平台用工模式各不相同,劳动关系判断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个案处理。不同平台商业模式不同,特别是平台公司对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和控制程度不同,包括服务提供者是否有权自行决定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可否决定是否提供服务、拒绝提供服务的后果,服务的定价机制以及双方的议价能力,服务设施和工具由哪方提供,对第三人的责任由哪方承担,平台公司对平台工人的惩戒措施等,都各不相同。因此,必须综合考虑以上各种因素,进行具体判断和处理。

其次,对从属性的判断应该更加注重实质性。互联网平台用工的一个普遍特点是灵活性,从业者往往在是否提供服务、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这方面的特征是否定从属性和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在劳动关系判断中,不能仅因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是否提供服务上享有自主性就简单否定劳动关系的存在。要对从属关系进行实质性考察,包括平台公司对服务过程的控制,平台公司是否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奖惩措施,平台定价机制及其对工作时间、工作数量的影响,平台公司对服务提供者进入和退出的管理、平台对工人的培训、平台对工人的惩戒等。概言之,随着技术发展,平台公司对工人控制和管理的的方式更加隐蔽和复杂,对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判断应注重综合性、实质性的考察。

再次,平台工人的工作时间和收入来源也是考虑的重要因素。根据传统劳动关系判断标准,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工作时长就是劳动关系判定应该考虑的因素之一。对于网络平台用工,由于工作的灵活性,平台工人从事的是专职还是兼职,工作时间长短也是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由于劳动关系认定的模糊性以及现实中网络平台用工的复杂性,目前对劳动关系的认定以及对网络平台工人的劳动法保护往往是事后的、个别的、零散的。平台企业一般通过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推定双方关系为一般的民事合同关系,只有个别劳动者事后通过仲裁或诉讼确认劳动关系获得劳动法保护。大量平台服务提供者的身份处于不确定或模糊的状态,而无法受到劳动法保护,因此,仅靠劳动法保护网络平台工人是不够的,必须通过社会保险等制度的完善加强对此类主体的保护。



司法改革

□ 尹振国

司法是善良和公正的艺术,司法必须认真对待道德,将维护和保障社会公德作为自己重要的价值追求,惩恶扬善,引领社会良好道德风尚。

现代法治是良法善治

著名法学家耶林说:“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往往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法律所鼓励的行为往往是道德所褒奖的行为。法律是规制所有人的行为准则,只能将基本的行为准则纳入自己的视野,方能获得全体公民的认同,进而变成人类社会中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同时,法律的遵守离不开道德。法律的背后必然隐藏着国家强制力,但是,世上任何一种合法性力量都不能单纯地依靠强制力,而必须依赖公民对其的认同和信赖。

亚里士多德对“法治”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即“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也就是说,法治是良法善治。缺乏道德支撑的法治徒有其表,没有灵魂。现代法治必须以优良的道德作为基础,即法治必须融合公平、正义、仁爱、诚实、自由、平等、人权、民主、宽容等基本的价值,这些基本的价值本质上就是法治的精神。

法治是良法之治、善法之治。道德的目标是真善美,司法的过程也应当是一个追求真善美的过程。在司法过程中,我们探求事实真相、惩恶扬善,促进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从这种意义上说,司法的本性和基础是道德,只有遵从民众是非善恶观念的司法才是正义和有效的。

正确看待情理法的冲突

法律和道德的主要区别在于两者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不同,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调整社会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而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习俗、内心信念来调整社会关系,体现了社会的意志。具体的法律规范有固定的结构要素:行为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因而具有明确的内容,而具体的道德规范没有固定的形式,相对而言,其具

有原则性、模糊性的特点。司法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理具体纠纷的专门性活动,尽管法律规范中已经渗透了道德,但是得出的裁判结论可能并不符合道德规范的要求。道德评判主要是一种价值判断,很难得出明确的、一致的结论。司法在处理涉及重大道德争论的案件中,可能会显得力不从心。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司法案件被放置在社会的“聚光灯”下接受公众的围观和点评,如果处理不慎,就会严重影响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司法如何对待道德,成为司法面临的重大课题。

司法和道德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呢?根本原因是司法具有不同于道德的特性:一是司法的话语体系是专业性的,而道德的话语体系是日常的。司法的专业化是现代司法的特征,具体表现在:法律知识、法律语言的专门化、法律思维的独特性、法律职业化等,仅仅依靠正义感和对公正的信仰是无法处理各种各样的案件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往往不是法律,而更多的是道德。道德先天地存在于人的理性中,不需要后天的学习和培养,而司法能力需要长时间的学习和训练方可具备。二是司法的思维方式是抽象的、个体的,而道德的思维方式是具体的、整体的。司法是以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以具体的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从而推理出裁判的结论的过程,其主要作用是在调整个体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确证法律规范,司法强调“同等情况同等对待”。而道德评价没有严格的逻辑过程,关注的主要是人和事物的具体细节,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不同的人予以不同的对待,注重揭示行为背后的动机。在意见案件处理结果对社会价值的整体影响,倡导“灵活办案”,反对“机械司法”。三是司法讲证据、守程序,而道德评价不重视证据,也没有严格的程序。在司法过程中,事实的认定依靠证据,而且要严格遵守诉讼程序。而道德评价所依据的事实不可能经过严格的证明,其过程也不需要遵守程序。四是司法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道德评价的依据是价值观念。法律是高度理性化的规则,具有明确性,而价值观念容易变化,具有模糊性。在价值多元的时代,如何解释公共道德的内容,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五是司法是理性

的,而道德则渗透着感性的成分。司法应平等地对待当事人,无论其是好人或者坏人。与之相反,道德评价本身就依赖主观好恶。

司法与道德和而不同

道德标准往往比较模糊,道德理想的实现缺少实际操作性,如果用道德来替代法律,会造成社会的混乱。法律具有强制性,是否违反法律有清晰的标准,这就使得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有了明确、稳定的预期。而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适用于每一个人,也平等保护每一个人。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最基本力量。公正、权威的司法离不开社会道德的滋养,否则,司法就会失去社会道德价值目标的指引而迷失方向,并最终难以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

司法不能违背常识、常理、常情。人们拥护和支持的必然是人们所熟知的反映基本生活经验、基本道理、基本情感的事物。因此,尊重和体现常识、常理、常情的司法才能得到人们的拥护和支持。司法的结果应体现常识、常理、常情,既符合法律标准,又符合道德标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司法应发挥惩恶扬善的功能。司法要将维护社会良好的道德风尚作为重要的价值目标和追求,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褒奖善行、惩罚恶行,注重对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在涉及社会公德的问题上,要旗帜鲜明,支持什么、反对什么,都要充分说理。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道德问题,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失德行为,要坚决予以惩处,让失德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以此起到对他人的警示教育作用。

司法应善待民意。司法的中立性、专业性使得司法必须与社会大众保持一定的距离,保持理性的定力,以便独立思考,而这可能会导致司法与民意的冲突。司法要倾听民意、尊重民意、吸纳民意,但不能盲从民意。要通过制度化的手段,使普通公民有序、有效地参与司法,使司法获得坚实的民意基础。要深入推进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要善对媒体、善用媒体,虚心接受舆论的监督,加强司法与舆论的沟通,正确引导舆论,使得司法和舆论均不偏离公平正义的方向。